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B 座 19 楼  
电话：86 25 83657365  
传真：86 25 83657366**

**二〇一六年三月**

# 目 录

一、申请人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4
三、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5
四、申请人的设立 .....	7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	20
六、申请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2
七、申请人的股本演变 .....	29
八、申请人的子公司 .....	30
九、申请人的业务 .....	3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0
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47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十三、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
十四、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2
十五、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
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 变化 .....	53
十七、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	57
十八、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	58
十九、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0
二十一、推荐机构 .....	6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6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苏银传媒/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有限/有限公司/苏银科技	指	江苏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银聚梦	指	南京苏银聚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银控股	指	苏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媒体	指	江苏东和方成新媒体有限公司（原江苏东方都市报业新媒体有限公司）
猫不醉	指	江苏猫不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公司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股票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4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936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苏法永律法字〔2016〕第 009 号**

**致：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的有关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有关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对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已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部门、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仅就与申请人本次股票挂牌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九、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

1、申请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申请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第二节 正文

### 一、申请人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6年1月20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4）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支付方式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战略规划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须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二）会议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申请人拟进行的本次挂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申请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申请人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交易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申请人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申请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

##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2 年以上。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9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申请人现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

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申请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5672408572 号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通信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乐器及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实质变更。

6、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 2 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微云商”和“NO 团网”两大业务体系为依托，为客户提

供移动互联网全案整合营销服务。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许可和资质，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营运记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申请人工商档案资料查询结果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根据申请人具体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经审阅前述管理制度、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申请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相关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真实、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和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申请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人已与南京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南京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核查，南京证券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和做市业务的资格，因此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具备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申请人的设立

### （一）申请人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2 月 21 日，经张佩瑶和张文杰申请，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191010）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 0221030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100M641762，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苏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11年3月11日，张佩瑶、张文杰签署《南京苏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由张佩瑶认缴出资人民币40万元（首期出资8万元在2011年3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剩余32万元在2013年3月10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张文杰认缴出资10万元（首期出资2万元在2011年3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剩余8万元在2013年3月10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共同成立南京苏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越公司）；公司经营期限为10年；公司住所地为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三江口工业园1区042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信息咨询。

2011年3月11日，苏越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股东张佩瑶、张文杰讨论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张佩瑶为苏越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张文杰为苏越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1年3月11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鹏会验字（2011）E005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11年3月11日止，苏越公司（筹）已收到张文杰和张佩瑶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张文杰出资2万元，张佩瑶出资8万元。

2011年3月1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核发（01138078）公司设立[2011]第03110014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苏越公司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13000114751）。法定代表人为张佩瑶，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三江口工业园1区042室。经营期限自201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成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佩瑶	40.00	8.00	80.00
2	张文杰	10.00	2.00	2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张佩瑶、张文杰均具备设立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

### 1、2011年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将实收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2、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为张佩瑶认缴40万元，实缴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0%；张文杰认缴10万元，实缴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3、同意通过公司2011-3-22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2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佩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2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鹏会验字（2011）E197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11年3月22日止，苏越公司已收到张文杰和张佩瑶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4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股东本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3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核发（01138100）公司变更[2011]第0323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本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佩瑶	40.00	40.00	80.00
2	张文杰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12年有限公司股东、住所地及登记机关变更

2012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1号2111室；2、同意股东张文杰将持有的公司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0%）转让给沈建梅；同意股东张佩瑶将持有的公司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60%）转让给沈建梅；各股东之间放弃优先购买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18日，张佩瑶与沈建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沈建梅受让张佩瑶在苏越公司60%的股权（对应出资3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30万元。

2012年9月18日，张文杰与沈建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沈建梅受让张佩瑶在苏越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1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10万元。

2012年9月18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佩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核发(01138195-1)公司迁出[2012]第09210002号《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准许有限公司迁出。

2012年9月2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01060197)公司迁入[2012]第09290001号《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及(01060197)公司变更[2012]第0929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本次股东、住所地及登记机关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梅	40.00	40.00	80.00
2	张佩瑶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12年有限公司股东、经营范围、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科技）；2、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商品和技术除外）；3、同意吸收江苏苏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投资）为公司新股东；4、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本次增资450万元，由股东沈建梅认缴360万元，苏银投资认缴90万元；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至14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90万元，由股东苏银投资于2012年12月18日以货币出资90万元；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佩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60162)名称变更[2012]第12140010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3年6月17日止。

2012年12月18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2]第2-j032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12年12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苏银投资缴纳的注册资

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未到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 万元由股东沈建梅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前缴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01061064）公司变更[2012]第 1221001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本次公司股东、经营范围、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梅	400.00	40.00	80.00
2	张佩瑶	10.00	10.00	2.00
3	苏银投资	90.00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40.00	10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款 90 万元所对应股权，系苏银投资代沈建梅持有，2015 年 5 月，沈建梅与苏银控股（原苏银投资）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了代持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权明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4、2014 年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名称、企业住所变更

2013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013]第 1115000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苏银投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融）。

2014 年 6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张佩瑶向胥志斌转让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股权，股东沈建梅向胥志斌转让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 万元股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楼 8 层 806-1 室；3、股东苏银投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4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佩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4 日，张佩瑶与胥志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胥志斌受让张佩瑶在有限公司 2%的股权（对应出资 1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10 万元。

2014 年 6 月 4 日，沈建梅与胥志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胥志斌受让

沈建梅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对应出资 400 万元，实缴出资 4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4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01060389）公司迁出[2014]第 05160002 号《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

2014 年 6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01149207）公司迁入[2014]第 06050001 号《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核发（01149207）公司变更[2014]第 0613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本次公司股东、股东名称、住所地及登记机关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志斌	410.00	50.00	82.00
2	苏银金融	90.00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40.00	100.00

#### 5、2014 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企业住所及登记机关变更

2014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1 号 402 室；2、同意股东胥志斌将持有的公司 49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8%，已实缴出资）转让给吴春祺；3、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为，胥志斌持有公司 36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2.2%），已实缴 1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未缴 36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苏银金融持有公司 9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8 日；吴春祺持有公司 49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8%），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4、免去张佩瑶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吴春祺为执行董事；5、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4 日，胥志斌与吴春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吴春祺受让胥志斌在有限公司 9.8%的股权（对应出资 49 万元，已实缴出资），股权转让款为 49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春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01149207）公司迁出[2014]第 07250003 号《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拟迁入机关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

2014年8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01060389）公司迁入[2014]第08080002号《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并于2014年8月15日核发（01060389）公司变更[2014]第0815001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企业住所及登记机关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修正案、董监事变化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志斌	361.00	1.00	72.20
2	苏银金融	90.00	90.00	18.00
3	吴春祺	49.00	49.00	9.80
合计		500.00	140.00	100.00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截至2014年9月15日，胥志斌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万元。至此，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缴足，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志斌	361.00	361.00	72.20
2	苏银金融	90.00	90.00	18.00
3	吴春祺	49.00	49.00	9.8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6、2014年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14年10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胥志斌将持有的公司10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2%）转让给吴春祺；2、同意股东胥志斌将持有的公司16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3%）转让给苏银金融；3、各股东之间放弃优先购买权；4、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为，胥志斌持有公司9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9%；吴春祺持有公司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苏银金融持有公司25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1%；5、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7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春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7日，胥志斌与吴春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吴春祺受让胥志斌在有限公司2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1万元），股权转让款为101万

元。

2014年10月7日，胥志斌与苏银金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苏银金融公司受让胥志斌在有限公司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5万元），股权转让款为165万元。

2014年10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01060407）公司变更[2014]第1028002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本次公司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银金融	255.00	255.00	51.00
2	吴春祺	150.00	150.00	30.00
3	胥志斌	95.00	95.00	1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胥志斌转让给苏银金融公司33%的股权，其中32%系苏银金融代沈建梅持有，1%系苏银金融直接持有，2015年5月，沈建梅、苏银控股（原苏银金融）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了代持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权明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7、2015年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15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胥志斌将持有的公司9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9%）转让给胥维君；2、同意股东苏银金融将持有的公司2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沈建梅；3、各股东之间放弃优先购买权；4、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为，胥维君持有公司9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9%；吴春祺持有公司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沈建梅持有公司2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5、免去吴春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意选举沈建梅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6、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1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建梅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1日，胥志斌与胥维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胥维君受让

胥志斌在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对应出资 95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95 万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苏银金融与沈建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沈建梅受让苏银金融在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对应出资 2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2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01060402）公司变更[2015]第 0519001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梅	250.00	250.00	50.00
2	吴春祺	150.00	150.00	30.00
3	胥维君	95.00	95.00	19.00
4	苏银金融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8、2015 年有限公司股东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5 月 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0000299）公司变更[2015]第 0430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苏银金融名称变更为苏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沈建梅将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苏银聚梦；2、同意股东胥维君将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苏银聚梦；3、同意股东吴春祺将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转让给苏银聚梦；4、各股东之间放弃优先购买权；5、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为，胥维君持有公司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吴春祺持有公司 1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4%；苏银控股持有公司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沈建梅持有公司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苏银聚梦持有公司 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6、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建梅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沈建梅与苏银聚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苏银聚梦受让沈建梅在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 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胥维君与苏银聚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苏银聚梦

受让胥维君在有限公司 4%的股权（对应出资 2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2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吴春祺与苏银聚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苏银聚梦受让吴春祺在有限公司 6%的股权（对应出资 3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3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01066181）公司变更[2015]第 0624003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本次公司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梅	200.00	200.00	40.00
2	吴春祺	120.00	120.00	24.00
3	苏银聚梦	100.00	100.00	20.00
4	胥维君	75.00	75.00	15.00
5	苏银控股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9、2015 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50 万元，本次增资 50 万元，由股东沈建梅以 1089 万元认缴 49.5 万元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苏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11 万元认缴 0.5 万元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溢价 1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建梅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01066181）公司变更[2015]第 0625001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梅	249.50	249.50	45.36
2	吴春祺	120.00	120.00	21.82
3	苏银聚梦	100.00	100.00	18.18

4	胥维君	75.00	75.00	13.64
5	苏银控股	5.50	5.50	1.00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 9、2015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变更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苏银传媒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通信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乐器及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建梅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77193)名称变更[2015]第04200011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苏银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5年10月26日止。

2015年8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01060402)公司变更[2015]第0825002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为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的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10,650,256.84元人民币折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的650,256.8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后，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折合股本后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持股性质
1	沈建梅	453.60	净资产	45.36	直接持股

2	吴春祺	218.20	净资产	21.82	直接持股
3	苏银聚梦	181.80	净资产	18.18	直接持股
4	胥维君	136.40	净资产	13.64	直接持股
5	苏银控股	10.00	净资产	1.00	直接持股
合计		1000.00	-	100.00	-

2、2015年9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6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3、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10,650,256.84元，按照1:0.938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股，余额650,256.84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立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10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5672408572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67240857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1日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402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沈建梅
<b>营业期限</b>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通信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乐器及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变更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聘任沈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2、提议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选举沈建华为公司董事，免去胥志斌董事职务；2、同意收购新媒体 4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 （五）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

1、2015 年 7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053），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650,256.84 元。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2、2015 年 7 月 29 日，中京民信评估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 1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77.23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仅作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之一，股份公司设立时并未据此进行调账。经核查，中京民信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3、2015 年 9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申请人设立过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申请人设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自由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申请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 （一）申请人业务独立

1、申请人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通信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乐器及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

3、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完整的销售、技术等部门，以及其他的业务往来、服务等，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业务独立。

#### （二）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申请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及债权债务由申请人依法继承。2015 年 9 月 1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9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未进行注册资本的变更。

3、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参阅“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申请人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的董事会设董事 5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2、根据申请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申请人聘用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根据申请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申请人劳动用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经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人员独立。

#### （四）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申请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申请人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机构独立。

#### （五）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1、申请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申请人独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4301013709100776763。经核查，申请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申请人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5672408572 号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申请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申请人为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申请人在设立时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沈建梅	净资产	453.60	45.36
2	吴春祺	净资产	218.20	21.82
3	苏银聚梦	净资产	181.80	18.18
4	胥维君	净资产	136.40	13.64
5	苏银控股	净资产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法人及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的、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936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的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申请人的资产系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申请人现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沈建梅	净资产	453.60	45.36
2	吴春祺	净资产	218.20	21.82
3	苏银聚梦	净资产	181.80	18.18
4	胥维君	净资产	136.40	13.64
5	苏银控股	净资产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的现股东均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法人及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申请

人股东不存在信托、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苏银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苏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96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荣，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银行业数据信息处理与分析，现钞清分，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软硬件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银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荣	8000.00	80.00
2	潘晓明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苏银聚梦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苏银聚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302326153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4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建梅，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银聚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1	普通合伙人	沈建梅	南京市下关区铁路埂***号	32010719800929*****
2	有限合伙人	王涛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南姚河东村	41088119820413*****
3	有限合伙人	袁标	江苏省睢宁县凌城镇凌城村***号	32032419891101*****
4	有限合伙人	孙孟辉	安徽省界首市西城办事处大义街***号	34128219860306*****
5	有限合伙人	顾蔚蔚	南京市白下区蔡家花园*号*幢	32092319801018*****
6	有限合伙人	宋雷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号*单元	32010719810624*****

7	有限合伙人	徐浩	南京市玄武区邓府巷***号	3201021983701****
8	有限合伙人	陈启明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破凉镇对桥大塘组***号	34082619900720****
9	有限合伙人	胡祝平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津静路***号	340827198706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银聚梦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梅	货币	87.78	87.78
2	陈启明	货币	2.20	2.20
3	袁标	货币	1.73	1.73
4	孙孟辉	货币	1.73	1.73
5	王涛	货币	1.73	1.73
6	宋雷	货币	1.38	1.38
7	徐浩	货币	1.38	1.38
8	顾蔚蔚	货币	1.38	1.38
9	胡祝平	货币	0.69	0.69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苏银控股、苏银聚梦均不是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未发行私募基金，并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未发行任何私募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无需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如将来发展过程中拟成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发行私募基金，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类手续。

经核查，公司与公司股东苏银控股及苏银聚梦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均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402 室”，系因南京市鼓楼区招商引资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的办公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栋 7 层”，不存在与股东混合办公等影响公司独立性之情形。

（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48 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人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其中如无相反证据，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为一致行动人。

## 2、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建梅女士持有公司 45.36%的股份，并同时持有苏银聚梦 87.78%的出资额，可通过苏银聚梦间接控制公司 18.18%的股权，综上，沈建梅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持有公司 63.54%的股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绝对重大影响，因此，沈建梅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股东、董事胥志斌先生与沈建梅女士系夫妻关系，虽然胥志斌先生现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夫妻双方仍然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自两人受让公司股权以来，沈建梅、胥志斌相继处于控股地位，且担任过公司重要管理层职务，公司历次重要的战略规划、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均由二人提出总体原则及思路，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加以实施。两人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沈建梅女士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占公司 63.54%的股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

以及胥志斌先生、沈建梅女士系属夫妻的特殊关系，认定沈建梅、胥志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建梅、胥志斌。

沈建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苏银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胥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南京市建邺区码上公益发展中心理事长。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1	2014年1月-2014年6月	沈建梅	80%
2	2014年6月-2014年10月	胥志斌	82%、72.2%
3	2014年10月-2015年5月	苏银控股	51%
4	2015年5月至今	沈建梅	50%、40%、45.36%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虽发生变化，但胥志斌、沈建梅夫妇一直掌握着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更。具体理由如下：

(1) 报告期初，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沈建梅持有公司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4年6月4日，沈建梅同胥志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80%股权全部转让给胥志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胥志斌共计持有公司8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沈建梅、胥志斌二人系属夫妻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质上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2) 2014年10月，胥志斌又因个人原因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33%的股权转让给苏银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银控股共计持有公司的股权为51%成为公司形式上的控股股东。但2014年10月7日，沈建梅与苏银控股签订了一份股权代持协议，根据协议，本次苏银控股受让的33%的股权，其中32%系代沈建梅持有，并在代持协议中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沈建梅、胥志斌当时因个人原因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治理，两人既希望能

够继续掌握公司实质的控制权，又希望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故胥志斌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苏银控股，从形式上让出控股股东的身份，同时苏银控股本次受让的 33% 的股权，其中 32% 系代沈建梅持有，结合胥志斌持有公司 19% 的股权，两人仍能在实质上掌握公司控制权。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胥志斌、沈建梅选择苏银控股进行代持，系因苏银控股的控股股东张建荣为沈建梅的表弟，基于此种信任关系从而借苏银控股的名义代持部分股份，并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沈建梅、胥志斌实质上保持了控制权。

自公司设立至今，苏银控股与沈建梅之间存在两次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实股东	代持方	代持比例
1	2012 年 12 月	沈建梅	苏银控股	18%
2	2014 年 10 月	沈建梅	苏银控股	32%

(3) 2015 年 5 月，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准备挂牌新三板，谋求长远发展。按照新三板的挂牌要求，公司系统梳理股权，保证公司股权清晰。因此，2015 年 5 月沈建梅同苏银控股解除了代持协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苏银控股将代持的 50% 的股权转让给沈建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明确，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经营管理的有效性，股权结构虽发生了数次变更，但均围绕胥志斌和沈建梅夫妇展开，公司控制权一直被胥志斌、沈建梅夫妇实质掌握，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更。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上述股权变更的影响。

#### 4、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控制人沈建梅、胥志斌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安排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过度集中，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治理的规范

性以及避免公司内部人员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经理工作细则》，强化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均能够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营，从而确保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沈建梅系苏银聚梦（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其他约定。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胥维君系实际控制人胥志斌的姑妈；公司股东苏银控股的控股股东张建荣系实际控制人沈建梅的表弟。

## 七、申请人的股本演变

###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936号《验资报告》，申请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梅	净资产	453.60	45.36
2	吴春祺	净资产	218.20	21.82
3	苏银聚梦	净资产	181.80	18.18

4	胥维君	净资产	136.40	13.64
5	苏银控股	净资产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申请人的股权变动

### 1、申请人的股权变动

申请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动。申请人前身有限公司从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2、申请人的股票发行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行为。

## 八、申请人的子公司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媒体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计持有新媒体 100.00%的股权，为新媒体的控股股东。新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媒体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302475765X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建梅，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栋 7 层，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屋买卖代理，房屋租赁代理）；日用百货、通信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乐器及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苏银传媒	境内法人	2,0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	2,000.00	200.00	-	100.00

## 2、新媒体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 (1) 2014年11月，新媒体设立

2014年11月3日，新媒体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成立“江苏东方都市报业新媒体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向新媒体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5000213605的《营业执照》。

新媒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00.00	110.00	55.00
2	南京东方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00.00	90.00	45.00
	合 计	—	2,000.00	200.00	100.00

### (2) 2015年12月，新媒体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9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东方都市报业新媒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100010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媒体的账面净资产为-734,656.03元。

2015年11月3日，新媒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南京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媒体45%股权在南京市文化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股东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优先受让权。

2015年11月3日，南京东方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南京东方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新媒体持有的45%的股权。

2015年11月21日，江苏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东方都市报业新媒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正评报字[2015]095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媒体的股东权益为73.29万元。

2015年12月4日，申请人与南京都市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5年12月25日，江苏省文化产业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方都市报业新媒体有限公司45%股权公开转让公告成交的确认》（苏文所股字[2015]6号）。

2015年12月28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媒体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302475765X）。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新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苏银传媒	境内法人	2,0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2,000.00	200.00	-	100.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媒体已经更名为：江苏东和方成新媒体有限公司。

## （二）江苏猫不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猫不醉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猫不醉的股权转出。猫不醉的基本情况如下：

猫不醉成立于2014年9月15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6000261839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猫不醉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胥康，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402室，经营范围为：

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在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猫不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	社团法人	50.00	货币	5.00
2	苏银控股	境内法人	950.00	货币	95.00
合 计		——	<b>1,000.00</b>	-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了猫不醉。

## 2、猫不醉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 (1) 2014年9月，猫不醉设立

2014年9月15日，苏银有限全资设立猫不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向猫不醉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6000261839的《营业执照》。

猫不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苏银有限	境内法人	1,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	<b>1,000.00</b>	-	<b>100.00</b>

### (2) 2014年12月，猫不醉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15日，猫不醉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为股东，持有公司2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

同日，苏银有限同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猫不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	社团法人	200.00	货币	20.00
2	苏银有限	境内法人	800.00	货币	80.00
合 计		——	<b>1,000.00</b>		<b>100.00</b>

### (3) 2015年4月，猫不醉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5日，猫不醉召开股东会，同意苏银有限将持有猫不醉80%的股权转让给苏银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苏银有限同苏银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猫不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	社团法人	200.00	货币	20.00
2	苏银控股	境内法人	800.00	货币	8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4) 2015年12月，猫不醉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4日，猫不醉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将持有猫不醉15%的股权转让给苏银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同苏银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猫不醉已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猫不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省酒类行业协会	社团法人	50.00	货币	5.00
2	苏银控股	境内法人	950.00	货币	95.00
合 计		—	1,000.00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再持有猫不醉的股权。

(三) 子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根据申请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和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股权清晰，申请人持有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申请人子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九、申请人的业务

###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申请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5672408572 号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通信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乐器及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范围经营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资质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根据申请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三、申请人本次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 （四）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申请人紧密围绕“打造连接能力，实现传播价值”之传媒本质属性，以“微云商”和“NO 团网”两大业务体系为依托，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全案整合营销服务，帮助客户打通互联网“前端+后端”的完整产业链，助力传统企业的“互联网+”战略及触网转型，一站式解决企业触网和推广需求。

公司依托“微云商”和“NO 团网”两大业务体系，一方面以应用开发、技术运营为核心方向，解决传统企业触网时在内容交互、品牌推广、用户互动、会员服务、企业营销、媒体传播以及电子商务等前端需求；另一方面通过“体验式营销”、“免费营销”和“互动活动聚合营销”等核心营销模式，打造 O2O 营销的流量入口，解决客户在互联网后端的推广需求。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286,356.94	100.00	1,035,114.43	100.00
合计	<b>19,286,356.94</b>	<b>100.00</b>	<b>1,035,114.43</b>	<b>100.00</b>

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微云商	3,451,424.40	17.90	635,130.19	61.36
NO团网	15,834,932.54	82.10	399,984.23	38.64
合计	<b>19,286,356.94</b>	<b>100.00</b>	<b>1,035,114.43</b>	<b>100.00</b>

申请人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100.00%；申请人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取得了如下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现持有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2016年3月17日发放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苏B2-20160088。许可证注明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电子公告内容；有效期限至2021年3月17日。且申请人已经进行了ICP备案，备案/许可证号为苏ICP备13036324号。

2、《软件企业证书》

申请人为软件企业，现持有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于2015年12月31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R-2015-A0008）。

（五）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申请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2、本所律师向工商、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进行了调查，并得到以上各部门的书面证明，申请人近2年的生产经营正常，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

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依据申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相对稳定。

#### （六）申请人的合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过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七）申请人的技术与研发

##### 1、申请人使用的主要技术

申请人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有：后端框架技术为Spring MVC，通过此技术可以简化开发流程，提升开发效率；前端框架技术采用Bootstrap，通过此技术可以快速为客户定制形式丰富前端Web页面；文件存储技术采用TFS，通过此技术可以实现大并发用户访问下的文件存取速度，提升文件的存取效率；数据库技术采用多数据库存储，通过多数据库存储技术的引入全面提升大数据并发存取能力，满足多种应用场景下的大数据存取和挖掘分析；大数据分析采用大数据推荐引擎技术，从而实现对各种用户行为数据的精分，实现广告的智能推荐，全面提升广告推荐的精度和广度。具体如下：

##### （1）Spring MVC框架技术

目前公司平台所引用后端框架技术为基于JAVA EE规范的Spring MVC。

Spring MVC是一种基于Java的实现了MVC设计模式的请求驱动类型的轻量级Web框架，即使用了MVC架构模式的思想，将Web层进行职责解耦，基于请求驱动指的就是使用请求-响应模型，框架的目的是为了简化开发，引入Spring MVC也是为了简化日常Web开发。

#### (2) Bootstrap前端框架技术

Bootstrap是目前最受欢迎的前端技术。Bootstrap 是基于HTML、CSS、JAVASCRIPT 的，它在jQuery的基础上进行了更为个性化和人性化的完善，形成一套自己独有的网站风格，并兼容大部分jQuery插件，它简洁灵活，使得 Web 开发更加快捷，在公司项目和平台前端被大量的使用。

Bootstrap中包含了丰富的Web组件，根据这些组件，可以快速的搭建一个漂亮、功能完备的网站。其中包括以下组件：下拉菜单、按钮组、按钮下拉菜单、导航、导航条、路径导航、分页、排版、缩略图、警告对话框、进度条、媒体对象等。

#### (3) TFS分布式文件系统技术

针对互联网应用中存在的海量图片及文件频繁的读写需求，不再使用传统的文件系统来存放这些数据，使用了开源的分布式文件系统TFS，并结合Nginx的前端代理，使用Tengine的TFS模块来完成数据访问。

#### (4) 大数据推荐引擎技术

元推荐引擎，用于通过数据管理单元调用数据存储单元中存储的兴趣模型，根据来自数据存储单元的兴趣模型和来自相似性计算单元的相似性计算结果，确定推荐控制策略及推荐算法的选择和组合，然后根据来自相似性计算单元的相似性计算结果进行预测过滤分析，并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和推荐控制策略及推荐算法，执行计算确定推荐结果，根据确定的推荐结果调用万维网资源索引存储单元中存储的WWW资源索引，将WWW资源封装为含Web页面内容的组件，并推送给用户。

## 2、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73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4	19.17%

研发人员	23	31.51%
业务人员	26	35.62%
财务人员	4	5.48%
其他人员	6	8.22%
<b>合计</b>	<b>73</b>	<b>100.00%</b>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2	2.74%
本科	26	35.62%
大专	39	53.42%
中专	2	2.74%
高中及以下	4	5.48%
<b>合计</b>	<b>73</b>	<b>100.00%</b>

(3) 年龄结构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27	36.98%
25—35岁	35	47.95%
35—45岁	11	15.07%
45—55岁	0	0.00%
55岁以上	0	0.00%
<b>合计</b>	<b>73</b>	<b>100%</b>

(4) 工龄结构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2年以内	68	93.15%
2-5年	5	6.85%
5-10年	0	0.00%
10-20年	0	0.00%
20年以上	0	0.00%
<b>合计</b>	<b>73</b>	<b>100%</b>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王涛，男，1982年4月1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游戏软件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河南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运维部门数据库管理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门技术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门技术总监。

（2）陈启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JAVA程序员；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组组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微云商事业部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微云商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3）袁标，男，1989年11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领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网页设计；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麦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网页设计，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微云商事业中心设计部经理。

（4）孙孟辉，男，1986年3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南京华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部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文思创新科技开发部门软件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恒安方信研发部Android开发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门研发部Java、Android开发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申请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实际控制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子公司；公司参与的合营企

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沈建梅，直接持有公司 45.36%股权，并通过苏银聚梦间接控制公司 18.18%的股权，故沈建梅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63.5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建梅和胥志斌夫妇。

### 2、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吴春祺	持有公司21.82%股权股东
2	胥维君	持有公司13.64%股权股东
3	苏银聚梦	持有公司18.18%股权股东
4	苏银控股(原苏银投资)	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持有公司18.00%股权（系代沈建梅持有）； 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持有公司51.00%股权（其中50%系代沈建梅持有）； 2015年5月至今持有公司1.00%股权股东

### 3、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沈建梅	董事长
2	吴春祺	总经理、董事
3	沈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
4	胥维君	董事
5	冯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陈启明	监事
7	朱姗	监事
8	顾蔚蔚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9	胥志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0	姚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变化”。

####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张建荣	申请人原控股股东“苏银控股”的控股股东
胥维柏	与公司董事胥维君系兄妹关系
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龙号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猫不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猫不醉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苏银互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美颜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江苏醉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银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银盟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建荣控股公司
南京天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建荣控制
南京福而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建荣控制
江苏微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荣控股公司
南京乾江汇贸易有限公司	张建荣控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市建邺区码上公益发展中心	胥志斌控制
上海苏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喜事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银互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建荣担任执行董事
苏银财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股权结构、业务体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

####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5年4月8日，申请人与苏银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

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银控股，申请人原投资成本为 50 万元，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故该事项对申请人利润未产生影响。

(2) 2015 年 4 月 5 日，申请人与苏银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猫不醉 80%股权以 38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银控股，增加投资收益为 2,854,603.46 元。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14 年度
猫不醉	微云商	530,598.32	15.37%	-
南京市建邺区码上公益发展中心	微云商	256,410.27	7.43%	-
苏银控股	微云商	1,026,324.84	29.74%	-
江苏喜事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微云商	427,350.45	12.38%	-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微云商	-	-	4,854.37
小计		<b>2,240,683.88</b>	<b>64.92%</b>	<b>4,854.37</b>
苏银控股	NO 团网	327,571.28	2.07%	-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NO 团网	75,471.70	0.48%	-
小计		<b>403,042.98</b>	<b>2.55%</b>	-
合计		<b>2,643,726.86</b>	-	<b>4,854.37</b>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5 年度，申请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微云商收入为 2,240,683.88 元，占对应期间微云商收入的 64.92%；2015 年度，申请人向关联方提供的 NO 团网收入为 403,042.98 元，占对应期间 NO 团网收入的比重为 2.55%。申请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系申请人与关联方双方业务发展需要，价格综合考虑了研发成本、办公费用和推广成本等，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4 月，申请人将持有的猫不醉股权以 3,80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苏银控股，因此增加投资收益 2,854,603.46 元。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2016 年 2 月 4 日，申请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

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申请人将严格遵循上述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 关联往来款

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
猫不醉	620,800.00	-
苏银控股	1,077,795.00	-
南京市建邺区码上公益发展中心	300,000.00	
江苏喜事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b>合计</b>	<b>2,578,595.00</b>	<b>-</b>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美颜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江苏醉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5,368.07
南京苏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1,200,000.00
<b>合计</b>	<b>-</b>	<b>1,405,368.07</b>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胥维柏	-	2,000,000.00
张建荣	48,000.00	-
上海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558,500.00
南京乾江汇贸易有限公司	-	650,000.00
苏银控股	18,800.00	26,076.40
吴春祺	200,000.00	52,371.00
<b>合计</b>	<b>266,800.00</b>	<b>3,286,947.40</b>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未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转让猫不醉股权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了重要影响。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申请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 5%（含 5%）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系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非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承诺。”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2 名法人股东，其主营业务与苏银传媒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梅、胥志斌除控股或控制本公司外，通过对外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业务范围	控制关系
胥志斌	南京市建邺区码上公益发展中心	1、社会公益活动资源链接；2、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发布；3、社会弱势群体公益服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	100%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梅、胥志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申请人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苏银传媒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苏银传媒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苏银传媒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人在持有苏银传媒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苏银传媒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苏银传媒及苏银传媒股东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 申请人租赁使用的房产

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无自有物业，报告期内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使用单位	期限	面积
1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2015.08.20-2017.08.29	1,582m <sup>2</sup>
2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媒体	2015.01.23-2018.01.22	521 m <sup>2</sup>
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5.09.01-2016.09.10	18.81 m <sup>2</sup>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	2016.01.20-2017.01.19	2 m <sup>2</sup>
5	南京双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	2016.01.01-2016.12.31	6 m <sup>2</sup>
6	南京安雅达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	2015.09.01-2017.02.28	5 m <sup>2</sup>
7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媒体	2015.12.17-2017.12.16	8.8 m <sup>2</sup>
8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媒体	2015.12.17-2017.12.16	11.95 m <sup>2</sup>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真实有效，申请人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南京双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安雅达广告有限公司及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所租场所均为 NO 团网线下体验店。

## （二）申请人的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工器具及家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54,280.77 元，综合成新率为 89.29%，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86,666.66	36,126.39	550,540.27	93.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2,293.32	65,065.71	277,227.61	80.99%
工器具及家具	27,791.45	1,278.56	26,512.89	95.40%
合计	956,751.43	102,470.66	854,280.77	89.29%

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权利限制。

## （三）申请人的无形资产

### 1、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NO 团网-码上免费营销平台 1.0	2015SR143733	原始取得	2015.02.13
2	苏银 NO 团网新媒体营销系统软件[简称：NO 团网]V1.0	2016SR022176	原始取得	2015.10.30
3	地铁惠生活营销平台 1.0	2015SR148869	原始取得	2014.12.10
4	苏银微云商平台软件[简称：微云商]V1.0	2014SR197884	原始取得	2014.05.06
5	码上公益推广平台 1.0	2015SR148863	原始取得	2015.04.14

### 2、域名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有以下 7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vyuns.com	2013.12.10	2016.12.10
2	suyinx.com	2015.03.16	2016.03.16
3	suyinchina.com	2013.04.26	2016.04.26
4	no-tuan.com	2014.08.15	2017.08.15
5	donate-china.org	2015.05.05	2016.05.05

6	code-center.cn	2015.05.05	2016.05.05
7	000yuan.com	2015.02.07	2018.02.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的域名 suyinx.com 已经到期，目前申请人正在办理相应的延期申请相关手续。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申请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申请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合同金额普遍较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简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苏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苏银控股)	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120.08	2015.02.01- 2015.06.01	履行完毕
2	江苏猫不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销售合同	102.08	2015.02.01- 2015.07.10	履行完毕
				50	2015.09.01- 2015.10.15	履行完毕
3	南京取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推广服务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5.09.25- 2015.10.25	履行完毕
4	南京钊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5.10.01- 2015.11.30	履行完毕
					2015.12.01- 2016.02.29	履行完毕
5	南京新货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销售合同	30	2015.07.01- 2015.09.01	履行完毕
				50	2015.07.01- 2015.12.01	履行完毕
6	河北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5.09.01- 2015.10.01	履行完毕
7	上海礁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5.10.08- 2015.12.31	履行完毕
8	南京市鼓楼区丽莎皇宫婚纱店	品牌营销	销售合同	52.2	2015.07.28-	正在履行

		推广合同			2016.07.27	
9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381.10	2015.08.20-2018.08.19	正在履行
10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合作协议	业务合作合同	2015.11.01-2017.10.31	正在履行
11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书	业务分包合同	317.74	2015.10.22-2015.11.30	履行完毕
			业务分包合同	201.36	2015.09.22-2015.10.21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6.03.01-2016.04.20	正在履行
12	江苏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6.03.06-2016.03.31	正在履行
13	无锡捌壹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6.02.19-2016.03.18	正在履行
		城市代理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	2015.12.11-2018.12.11	正在履行
14	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销售合同	58	2016.03.11-2016.06.09	正在履行
15	扬州大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城市代理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	2015.12.01-2018.12.01	正在履行
16	安徽星之旅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城市代理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	代理合作合同	2015.11.25-2018.11.25	正在履行

注：其中与苏果超市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为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 30 家以内、且经双方确认的门店场地资源作为 NO 团网的线下服务站。与无锡捌壹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扬州大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安徽星之旅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 NO 团网营销连锁店的的城市代理合作协议。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伤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

易外，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猫不醉股权

2015年4月5日，公司与猫不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猫不醉80%股权以380万元价格转让给苏银控股，公司将不再持有猫不醉股权。

公司与猫不醉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猫不醉	合并报表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69,686.17	4,587,635.45	60.37%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618,834.47	503,510.42	520.1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猫不醉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分别为60.37%和520.12%，均超过了50%，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3、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4、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曾进行过增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申请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股份公司进行的增资扩股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四、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9月16日，申请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申请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 （二）申请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申请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

高效运作和科学规范。

3、申请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类型、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重大事项都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变化

（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任职情况

### 1、申请人现任董事

#### （1）沈建梅，董事长

沈建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苏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苏银有限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 （2）吴春祺，董事

吴春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联迪恒星（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中间件事业部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萨蒂扬软件技术（南京）有限公司GE部门技术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平

台事业部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3) 胥维君，董事

胥维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0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南京实验仪器厂后勤部职员；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南京惠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任江苏建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今，任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沈建华，董事

沈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华润苏果有限公司营运督导；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华润苏果张家港购物广场助理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华润苏果常州丽华购物广场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华润苏果张家港城市公司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华润苏果东宝路购物广场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 冯玲，董事

冯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5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哈尔滨医药集团财务处华东区财务总监；2001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和平出版社南京分社财务中心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智慧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 2、申请人现任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3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顾蔚蔚、朱姍以及陈启明，其中顾蔚蔚为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顾蔚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顾蔚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金陵晚报经济专刊部专版编辑、行业承包人；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周末报品牌运营部业务总监；2013年12月至

2015年10月，任苏银有限N0团网事业中心部门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N0团网事业中心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朱姗，监事

朱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职称。2003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 陈启明，监事

陈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JAVA程序员；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组组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微云商事业部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微云商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3、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为总经理吴春祺、副总经理沈建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冯玲。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吴春祺，总经理

吴春祺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申请人现任董事”。

(2) 冯玲，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冯玲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申请人现任董事”。

(3) 沈建华，副总经理

沈建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申请人现任董事”。

4、申请人现任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名，为王涛、陈启明、袁标、孙孟辉。上

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业务”之“（七）申请人的技术与研发”之“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二）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张佩瑶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文杰担任监事。

1、2014年8月4日，苏银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一致协商，同意免去张佩瑶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吴春祺为公司执行董事；

2、2015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吴春祺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沈建梅为公司执行董事；

3、股份公司成立后，经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和聘任，沈建梅、吴春祺、胥志斌、胥维君和冯玲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建梅任公司董事长；陈启明、朱姗、姚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姚毅任监事会主席；吴春祺任总经理；冯玲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选举沈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5、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胥志斌董事会成员身份，选举沈建华为公司新董事。

6、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蔚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通过一届二次监事会免去姚毅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选举顾蔚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之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申请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七、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 （一）申请人的税务登记

申请人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5672408572 号的《营业执照》。

### （二）申请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申请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申请人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5年享受增值税按实际税负超过3%的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四）申请人的税务处罚

根据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及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申请人能够按期申报，无欠税，未发现申请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申请人及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申请人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有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	2014年	补助类型	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9,137.59	-	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合计	229,137.59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

## 十八、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 （一）申请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全案整合营销服务，不存在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未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

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业务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申请人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申请人的业务经营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未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而被处罚或投诉举报之情形。申请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九、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一）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共有员工39名，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有4名员工公司因其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媒体共有员工34名，新媒体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3月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鼓楼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1日出具的《证明》，新媒体自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梅、胥志斌就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江苏苏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沈建梅、

胥志斌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工资发放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足额向员工发放了薪酬。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三）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 二十一、推荐机构

申请人已经聘请南京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已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的业务资质。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